

《商事法》

試題評析

- 第一題：本題涉及公司法23條「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」之問題，主要爭點在於董事與公司交易有利害關係時，該如何處理，董事若違反忠實義務，股東對於董事有無任何責任追究機制，本題算是傳統考點，考生對公司法有基本了解，本題應可迎刃而解。除此之外，建議考生遇到公司負責人義務之考點，應明確指出本案中係違反何種類型義務(注意義務還是忠實義務)，不要泛稱違反公司法二十三條之受託人義務，同時因為公司法學者對於Fiduciary Duty的名詞翻譯並不一致，所以建議考生能適時使用英文，展現自己實力，則可獲得不錯分數。
- 第二題：本題涉及「本票強制執行之要件」及「對本票發票人之保證人得否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」等重要基本爭點問題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」，故考生可從法條文義得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後，再按題示涵攝作答，即可輕鬆獲得高分。
- 第三題：本題爭點在測試考生海商法上關於「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項目及例外」之情形。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，本屬海商法之主要考點之一，對於題目詢問「船舶所有人可否主張責任限制」一事，考生應可輕鬆作答。但考生仍需將海商法第22條立法之妥當性，簡要地說明，方能完整作答、直取高分。
- 第四題：本題涉及「人身保險契約中保險利益」之問題，考生在回答此問題，首先必須先探討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是否須具有保險利益，再去探究未婚妻是否為保險法16條所稱之家屬，或為保險法20條之有效契約。

一、上市之A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A公司)董事長甲，利用職權，設計以新台幣10億元之價格由A公司向甲購買其所擁有當時行情僅2億元之土地乙筆，甲從中套取A公司8億元之巨額不法利益。試問本案之甲，依法有何民事責任？又A公司股東乙對甲之此一行為，依公司法有何可能之救濟管道？(40分)

答：

(一)甲違反公司法23條之忠實義務(duty of loyalty)

- 按公司法23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此為英美法系公司負責人受託人義務(Fiduciary duty)在我國法制下明文規定。所謂注意義務(duty of care)係指公司負責人在執行職務時，必須以合理的技能水準，謹慎處理公司事務；所謂忠實義務(duty of loyalty)，係指公司負責人於處理公司事務時，必須出自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的，不得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本案中甲為A公司董事長，為公司法8條之負責人，在執行職務時應負公司法23條之受託人義務，然甲卻利用職權，設計由A公司購買甲所有之土地，並從中獲取鉅額不法利益。甲本身具有利害關係，卻未充分揭露訊息，反而利用A公司資訊、機會，為自己本身牟利，違反公司法23條之忠實義務，致A公司受有損害，依公司法23條，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股東乙事前可依公司法194條制止甲行為、事後可依公司法214條對甲提起訴訟

1.事前

- 按公司法194條規定，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繼續一年持有股份之股東，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，通說認為本條雖僅規定董事會，但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並參考公司法218條之2之規定，「董事」亦為本條制止對象。
- A公司股東乙，若持有A公司股份一年以上，在董事長甲違反忠實義務時，可事前制止董事長甲違法之行為。

2.事後

(1)請求公司對甲提起訴訟(公司法214條1項)：

A公司股東乙，若繼續一年以上持有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，在董事長甲違反忠實義務，對A公司造成損害時，事後可依公司法214條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請求A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甲提起訴訟。

(2)提起代表訴訟(公司法214條3項)：

若A公司監察人在股東乙請求後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，則股東乙可依公司法214條3項之規定，為

公司提起代表訴訟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文台大，公司法講義(1)，第31、34頁。
2. 文台大，公司法講義(2)，第48~50頁。

二、甲簽發本票一張，以乙為受款人，丙並為甲作保證。在本票到期日過後一星期，乙方記起本票一事，於是直接向法院聲請裁定對丙強制執行。請問此舉是否適法？（20分）

答：

(一)本票強制執行之意義及要件：

1.意義：

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本條為民國49年修訂票據法時所增訂，係鑑於當時空頭支票之氾濫，故立法加強本票之索償性，易言之，執票人無須經過民事訴訟程序，取得法院判決後，始聲請強制執行，而得以便捷之非訟程序，達到求償票款之目的，以助長本票之流通。

2.要件：

(1)須係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「追索權」。

(2)須向「有管轄權」之法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(3)須向「本票發票人」行使。

(4)須發票人未受破產之宣告（破產法第75），若受破產宣告，則應依破產程序為之，不得依裁定而為個別的強制執行。

(二)本題乙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並不適法：

1.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**聲請人限於行使追索權之本票執票人**，換言之，如執票人係行使付款請求權者，則不適用之，不能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學者認為這是因付款請求權被拒絕時，追索權隨之而至，僅行使付款請求權，發票人如予以付款，則不發生追索權之事宜，是必須付款請求權被拒絕後，才有行使追索權適用之餘地。此外，若執票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向本票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雖仍得對本票發票人請求支付票款（蓋本票發票人為主債務人，並非票據法第104條所謂之前手），然畢竟與票據法第123條所規定之追索權有別，俾對執票人怠於行使權利，有所制裁，故執票人即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。

2.另，票據法第123條僅規定**聲請本票裁定之對象限於本票發票人**，因此其他票據債務人，不包括在內。雖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規定，本票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。然票據法第61條所規定，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，僅指行使權利之內容相同，非謂行使權利之程序亦相同。再者，票據法第123條既限制對本票發票人方得為之，故對於本票發票人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仍應循通常民事訴訟程序以訴訟之方式主張，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。而最高法院50年度第4次民刑庭總會會議、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判例亦採此見解。

3.綜上所述，本題執票人乙係於本票到期日後一星期，直接向法院聲請對發票人之保證人丙強制執行，即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「**本票執票人係在行使追索權**」及「**聲請本票裁定之對象限於本票發票人**」之要件，故乙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並不適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俞台大，票據法講義第二回，第58頁至第60頁及上課筆記。

三、甲航運公司之幸福輪船因船上重燃油料外洩，污染基隆海域，請問該船舶所有人對於造成之損害，可否主張責任限制？（20分）

答：

(一)清除油污之損害得否主張「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」之法律依據：

1.就油污損害，船舶所有人依民法第184條及188條之侵權行為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油污損害債務為海

商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「在船上、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」，原屬船舶所有人得主張責任限制之項目。惟依海商法第22條第4款規定，「船舶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」，不適用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。循此觀之，船舶所有人就海商法第22條第4款「船舶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」，仍應依民法一般侵權行為規定負無限責任。

2. 本題船舶所有人因油污外洩所生損害之賠償，依上述法條規定，即不得主張責任限制。

(二) 海商法第22條第4款之立法，並不妥適：

1. 海商法第22條第4款至第6款之債務，均係有關環境重大損害之賠償，法條明文排除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適用，其立法理由在於，此等事故所生之損害及賠償數額皆非常嚴重且鉅大，為嚴加防範其事故之發生，國際間乃採嚴格責任（危險）主義，而不採過失責任原則。故如允許船舶所有人得主張限制責任，無異使船舶所有人藉此逃避責任？這使得國際間所採嚴格主義之立法，將失其意義。故我國海商法於民國88年修法時，參照國際公約之精神，而增訂海商法第22條第4款至第6款之規定。

2. 惟上述有關環境重大損害之賠償事由，國際間雖採嚴格責任（危險）主義，但其原意並非使船舶所有人負擔無限責任，而係另以國際公約或內國法之特別法加以規範，此有1976年海事求償責任限制公約可資參照。故我國法解釋適用之結果，卻與國際公約之原意相去甚遠。因此，有學者主張可考慮於海商法第22條第2項增列「前項第4款至第6款，以國際公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為限」，故按此規定，船舶所有人就「油污損害債務」之責任限額，既無其他國內法可資規範，亦無適當國際公約可適用時，理論上仍應回歸「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」制度，始為正確之作法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俞台大，海商法講義第一回，第35頁及上課筆記。
2. 許美玲，〈清除沉船及油污損害債務之船東責任限制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130期，第170頁至第173頁。

四、甲男和乙女訂婚後，因考量婚後之理財規劃並想給乙女一個驚喜，遂偷偷替未婚妻乙投保人壽保險。試問，此一保險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20分）

答：

(一) 前言

所謂保險利益，多數說主張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，具有特定合法的利害關係，因標的之存在而獲得利益，因標的之毀損而受有損害，而要保人是否須具有保險利益，學說上尚有爭論，管見以為保險法16條已有明文規定，且人身保險中，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與被保險人同意，為避免道德危險兩大防護體，故從多數說之意見，要保人須具有保險利益，保險契約方能有效成立。故本題保險契約之效力，主要探討甲為未婚妻乙投保人壽保險，是否具有保險利益而定。

(二) 甲乙兩人非保險法16條所謂「本人或其家屬」

保險法16條所稱「本人或其家屬」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，本題中，甲與乙僅具有婚約關係，未可得知是否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，故非本條所稱之「本人或其家屬」。

(三) 甲乙兩人之婚約可為保險法二十條之「有效契約」

婚約是否為保險法20條之有效契約，學說上有所爭議：

1. 否定說

有學者認為本條規定係參考外國立法例而來，而外國立法例有「履行標的」之限制，故保險法二十條僅能適用於財產保險。

2. 肯定說

但有學者採相反見解，認為保險法20條係對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之共同規定。

3. 小結

管見以為未婚夫妻間，雙方具有密切之利害關係，縱不具有家長家屬身分，彼此間亦無扶養義務，但基於婚約有效存在，仍應具有保險利益為妥，故甲仍可為未婚妻乙投保人壽保險，其保險契約仍有效成立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文台大 保險法講義(1)，第 23、33、34頁
2. 劉宗榮，《新保險法》，2007年1月版，127頁

